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立宇
電話：03-3322101#6260
傳真：03-3335284
電子信箱：100423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11035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7300E_111035037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該會已製作完成10支「信託觀念宣導影片」，請貴機關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1年12月14日中託訓字第1110025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宣導影片已置於該會YouTube頻道 (<https://reurl.cc/7jY111>) 與致理科技大學YouTube頻道 (<https://reurl.cc/gQNIEz>) 供閱覽或下載。
- 三、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總務處 111/12/19 09:20



1110009542

有附件